

附件

第../...号决议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修正案

理事会

忆及大会1953年第七届会议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批准了《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章程》），《章程》于1954年6月12日生效；

进一步忆及委员会第九届、第二十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八届、第三十二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商定的对《章程》的修正案，且随后分别得到理事会第三十九届、第七十二届、第九十六届、第一百一十三届和第一百五十三届会议的批准；

还忆及委员会于2022年4月27日举行线上特别会议，批准了对《章程》的进一步修正案；

审议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一七届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章法委的结论是，这些修正案不会给委员会成员增加新义务，并相应将在获得理事会同意后生效；

根据《章程》第XIV条第5款的规定，**批准**对《章程》作出如下修正：

序 言

各缔约国政府考虑到迫切需要防止口蹄疫反复暴发给欧洲农业造成严重损失，特此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框架内成立一个委员会—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其核心目标是促进欧洲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开展口蹄疫预防和控制措施。各缔约国政府考虑到有机会实施明智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综合行动，同意可以在不对核心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其领土上面临的威胁，将委员会的防备和风险减少活动扩大到定期确定的类似跨境动物疫病。

第 I 条

成员资格

1.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向以下国家和机构开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的欧洲成员国、作为成员参加粮农组织欧洲和中亚区域会议并由粮农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提供服务的国家，以及作为联合国成员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欧洲成员国，并根据《章程》第 XV 条的规定接受本《章程》。若属于联合国、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其他欧洲国家提交了加入申请，并在正式文书中声明接受加入时有效的《章程》义务，委员会可以以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接纳这些国家为新成员。
2. 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欧洲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有权派代表出席本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但其代表无权投票。

第 II 条

成员国在控制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的国家政策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义务

1. 成员承诺采取适当检疫和卫生措施，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方法政策，控制口蹄疫，以期最终消灭口蹄疫：
 - 1) 屠宰；
 - 2) 屠宰与疫苗接种相结合；
 - 3) 通过接种疫苗保持牛群完全免疫；可对其他易感牲畜进行疫苗接种；
 - 4) 在疫情周边地区进行疫苗接种。

应严格执行采取的方法政策。对于未经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认定为口蹄疫无疫区的成员，除非该地位已被暂时中止，否则应制定逐步控制口蹄疫的国家计划。

2. 采取政策 2 或 4 的成员承诺提供足够的疫苗或疫苗生产用抗原，确保在不能完全通过卫生措施控制口蹄疫传播的情况下，为牲畜提供足够的保护，防止感染口蹄疫。各成员应与其他成员合作，并协助其采取一切协调一致的措施，以控制口蹄疫，特别是在必要时提供疫苗或疫苗生产用抗原。为国家和国际使用而储存的抗原和疫苗的数量应由各成员基于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建议决定。

3. 成员应制定紧急管理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入侵的应急计划，并确保拨出足够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便立即采用第 II 条第 1 款所述的控制方法政策。
4. 成员应根据委员会的要求作出安排，对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暴发时的病毒进行分型，并应立即将分型结果通知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5. 成员应作出安排，将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的新分离物代表性样本迅速送交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参考实验室网络的一个成员，以便进一步确定特征。
6. 成员承诺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履职可能需要的任何信息。成员尤其应立即向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报告任何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的暴发及传播范围，并应按照委员会的要求进一步提供详细报告。
7. 成员应确保所有口蹄疫实验室至少按照委员会定期更新的《最低生物风险管理标准》运作。

第 III 条

所在地

1. 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所在地应为本组织罗马总部。
2. 委员会会议应在其所在地举行，除非依照委员会上届会议决定，或破例依照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其他地点召开。

第 IV 条

一般职能

1. 在本组织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所签订任何协定的框架内，通过本组织总干事，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约定安排，确保：
 - 1.1 全体成员在任何涉及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控制的问题上得到技术咨询；
 - 1.2 尽快收集和传播有关疫病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暴发以及病毒鉴定的全面信息；

- 1.3 围绕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开展必要的专题研究工作。
2. 收集有关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国家控制和研究计划的信息。
3. 与有关成员磋商，确定有关成员在实施国家计划方面所需协助的性质和力度。
4. 在预防和控制计划实施工作中，按需推进和规划联合行动，为此根据成员间协定，安排手段方法，充分落实资源，保障疫苗生产和储存等工作；推进全球口蹄疫控制工作。
5. 安排适当的病毒分型和特性分析设施。
6. 确保落实一家拥有相关设施的国际实验室（世界参考实验室），以适当方法对口蹄疫进行快速特性分析。
7. 维护成员国和其他国家的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抗原和疫苗库存信息，并持续检查库存状况。
8. 向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指导划拨任何可用资金，协助欧洲国家预防和控制口蹄疫和类似跨境动物疫病。
9. 通过本组织总干事，与其他组织、区域群体或非委员会成员国，就参与委员会或下属委员会工作，或就互助应对口蹄疫控制问题约定安排。这类安排可包括设立或参与联合委员会。
10. 审议并批准执行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报告、上一个财务周期账目以及下一个两年度预算和计划，随后提交本组织财政委员会。
11. 就其他类似口蹄疫并在成员领土上构成直接威胁的跨境动物疫病开展防备和风险减少活动。所述类似口蹄疫的跨境动物疫病为牛结节疹、小反刍兽疫、裂谷热、牛瘟、羊痘。其他疫病应基于口蹄疫的相似性元素进行鉴定（仍是委员会的核心目标），并结合有待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标准。

第 V 条

特殊职能

委员会特殊职能如下：

1. 在紧急状况下，以委员会和一个或若干有关成员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预防和控制疫情。为此，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可依照第 XI 条第 5 款条款，使用

第 VII 条

下属委员会

1. 根据委员会核定预算中必要资金的可用情况，委员会可设立临时、特别或常设委员会，负责研究并报告与委员会宗旨有关的事项。
2. 下属委员会会议应由本组织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以及有关特别或常设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召开，会议时间和地点应根据设立有关委员会的宗旨确定。
3. 下属委员会成员资格可向委员会全体成员开放，或吸纳委员会选定的委员会成员，或委员会根据具体技术领域能力而任命以个人身份担任成员的个人。经主席提议，观察员可受邀列席特别和常设委员会会议。
4. 下属委员会成员应在委员会例会上任命，每个下属委员会应选举本委员会主席。

第 VIII 条

规则和条例

依照本《章程》条款，经三分之二多数成员表决通过，委员会可根据本组织《总规则》和《财务条例》，通过和修正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财务条例》。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任何修正应经本组织总干事批准后生效，《财务条例》及其修正应由本组织理事会确认。

第 IX 条

观察员

1. 任何非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和任何本组织准成员可受邀或申请派一名观察员列席委员会会议。所述成员国和准成员可提交备忘录并参加讨论，但无权投票。
2. 非委员会成员或非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国家，如为联合国、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可提出列席申请，而根据本组织大会就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通过的相关条款，经委员会主席同意后可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会议。

3. 国际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与这类组织间关系，应依照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相关条款，以及本组织大会或理事会就本组织与国际组织间关系通过的规则。所有此类关系应由本组织总干事负责处理。本组织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间关系应依照本组织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签订的有效协定。

第 X 条

执行委员会

1. 应设立执行委员会，并由委员会在例会结束时选举产生的委员会一名主席、第一和第二副主席以及六名成员代表组成。应酌情确保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区域代表性实现公平。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应兼任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2. 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应于下届例会结束时届满，但有权连选连任。
3. 如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出于不可避免的原因而永久性无法出席，指派该代表的成员应提名新代表完成剩余任期。
4. 执行委员会应在委员会连续举行的任何两届例会之间，在合理的时间间隔内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5. 委员会秘书应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第 XI 条

执行委员会职能

执行委员会应：

1. 就政策事项和行动计划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2. 实施经委员会批准的政策和计划；
3. 向委员会提交计划和行政预算草案以及上一个两年度账目；
4. 编写上一个两年度委员会活动报告，提交委员会批准，并转交本组织总干事；
5. 履行委员会委托的其他职责，尤其是涉及第 V 条第 1 款所述紧急行动。

第 XII 条

行政

1. 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经执行委员会批准后任命，行政事务应对总干事负责。工作人员的任命任期和条件应与本组织工作人员一致。
2. 委员会费用应从委员会行政预算中支出，本组织提供的工作人员和设施发生的相关费用除外。本组织负担的费用应在由总干事根据本组织《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编制并经本组织大会批准的两年度预算限度内确定并支出。
3. 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以政府代表身份出席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会议发生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列席会议发生的费用，应由各自政府或组织负担。专家应委员会邀请以个人身份出席委员会或下属委员会会议发生的费用应由委员会预算负担。

第 XIII 条

财务

1. 委员会每个成员承诺每年按分摊比额表确定的份额缴纳行政预算。分摊比额表应由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财务条例》经三分之二多数成员表决通过。
2. 在委员会两届例会闭会期间取得成员资格的国家缴款额，应由执行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财务条例》确定；为此，应适用《财务条例》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委员会确定的缴款额应由委员会下届例会确认。
3. 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年缴款额应于缴款适用的年份第一个月月底前缴付。
4. 可接受一个或若干成员、组织或个人补充缴款，用于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V 条通过或建议的紧急行动或特别控制计划或活动。
5. 成员所有缴款应以委员会与各缴款成员约定的货币缴纳。
6. 所有收到的缴款应划入由本组织总干事根据本组织《财务条例》管理的信托基金。
7. 每个财务周期结束时，行政预算的任何未定用途结余款项应留存于信托基金，并编入下一年预算。

第 XIV 条

修正

1. 本《章程》可由委员会经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表决修正。
2. 《章程》修正案可由委员会任何成员向委员会主席和本组织总干事递文提出。总干事应随即向委员会全体成员通报所有修正案。
3. 《章程》修正案不得列入任何会议的议程，除非本组织总干事至少在会议开幕前 120 天收到相关通知。
4. 修正应仅在本组织理事会核准后生效。
5. 无需委员会成员额外承担义务的修正应自理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生效。
6. 委员会认为需要委员会成员额外承担义务的修正，经理事会批准后，自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接受之日起，应对接受修正的委员会成员产生约束力，而对委员会剩余每个成员，其后自总干事收到有关成员的修正接受书之日起对其产生约束力。
7. 涉及额外义务的修正接受书应交存总干事，总干事应向委员会全体成员通报收到的这类接受书。
8. 任何未接受涉及额外义务的修正的委员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自修正生效之日起，在不超过 2 年的时间内，应继续依照修正生效之前的《章程》条款。上述过渡期到期后，任何未接受有关修正的委员会成员，应受经修正的《章程》约束。
9. 总干事应向委员会全体成员通报生效的任何修正。

第 XV 条

接受

1. 对本《章程》的接受应自接受书交存本组织总干事之日起生效，而自总干事收到接受书起，应对本组织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成员生效，同时总干事应随即向委员会全体成员通报。
2. 符合第 I 条所述成员资格但非本组织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成员的国家成员资格，应自委员会根据第 I 条条款批准成员申请之日起生效。总干事应向委员会全体成员通报批准的任何成员申请。
3. 可对接受《章程》提出保留。本组织总干事应随即向委员会全体成员通报收到的任何成员申请，或任何《章程》接受书，无论其中是否有保留。保留应仅

在委员会成员一致批准后生效。委员会成员自收到总干事通报保留之日起三个月内未予答复，应视为接受保留。如委员会成员未一致批准保留，提出保留的国家不得加入本《章程》。

第 XVI 条

退出

1. 自接受或《章程》生效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一年期满后，任何成员可随时向本组织总干事递交退出通知书以退出委员会，总干事应随即向委员会全体成员通报。退出应自收到退出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委员会成员连续两年逾期未缴款，应视为默认退出。
3. 委员会任何成员退出本组织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并由此导致该国退出本组织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应视为同时退出委员会。

第 XVII 条

解决争议

1. 如对本《章程》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争议，一个或若干有关成员可请本组织总干事任命一个委员会，负责审议争议问题。
2. 经与有关成员磋商，总干事应随即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并吸纳有关成员的代表加入。专家委员会应结合有关成员提交的所有书证和其他形式证据审议争议问题。专家委员会应向本组织总干事提交报告，总干事应将报告转交有关成员和委员会其他成员。
3. 委员会成员同意，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不具约束性，但将成为有关成员重新审议分歧事项的基础。
4. 有关成员应均摊专家费用。

第 XVIII 条

终止

1. 本《章程》应根据委员会经委员会四分之三多数成员表决通过的决定终止。如未退出的成员数量少于六个国家，《章程》应自动终止。
2. 《章程》终止后，委员会所有资产应由本组织总干事清算，而所有债务结清后，结余款项应按当时生效的分摊比额表分配给成员。根据第 XVI 条 2 款，因连续两年逾期未缴款而被视为退出的国家，无资格分配资产。

第 XIX 条

生效

1. 本《章程》应自本组织总干事收到本组织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六个成员国接受通知书之日起生效，但依照第 XIII 条第 1 款规定，六个成员国缴款合计不得少于行政预算的 30%。
2. 总干事应向所有交存接受通知书的国家通报本《章程》的生效日期。
3. 本《章程》案文以具有同等权威性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拟定，已于 1953 年 12 月 11 日获得本组织大会批准。
4. 应由本组织大会主席和总干事核证本《章程》案文的两份副本，一份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另一份应由本组织存档。本《章程》案文的其他副本应由总干事核证，并分发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时注明《章程》生效日期。